



《專注主恩四十天》

預苦期靈修集

主後 2025 年
3 月 5 日 - 4 月 19 日

借每日靈修 ~ 預備我們的心 ~ 迎接復活節

Lent，源自古英語中 Lengthen（變長）一詞，意為“春天”，即白日變長，生機蓬勃之時，也是我們期待基督復活的生命之光、得勝罪惡和死亡黑暗權勢之時。這是讓人振奮和愉悅的奇妙時節！

我們祈求：當我們一同走過這 40 天的靈修之旅，我們不單清楚看見人性墮落之本相，也在白日漸長之時，更深經歷神聖救贖大能的豐盛恩典；如同為著婚禮、畢業典禮等人生大事一樣，悉心準備。在此預苦節期，也讓我們為著紀念主耶穌的受死、復活，預備好我們的心。

此系列靈修材料是“紐約救贖主教會”（Redeemer Presbyterian Church）為著預苦期所預備的，由“真生命輔導傳道會”徵得“紐約救贖主教會”同意翻譯成中文，以供華人信徒參考使用。網上版或英文版，可到此網頁 <https://500sheep.com/大齋節期靈修/>

2025 年預苦期始於 3 月 5 日，止於 4 月 19 日，有 6 個主日是不計算在這 40 天內；復活節是 4 月 20 日。

基督教活恩堂

第 1 天：塵埃本相 (The Dust)

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 3:14-19）

在這一章，我們看見神對亞當夏娃和古蛇的咒詛，他們因悖逆和背叛受罰。隨著神的咒詛和宣判，神起初令人讚歎的創造之工遭到破壞，或說是倒退。亞當本是神用塵土所造，現在定要歸於塵土；夏娃是用亞當的肋骨所造，現在要受亞當管轄；古蛇雖比一切的動物狡猾，現在卻要承受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的羞辱；所有受造之物也因罪而受到玷污。

這段經文說明了我們對罪的寬容，但神對罪的回應是“絕不姑息”。罪隨著死亡進到世界，帶來各種的憂傷、痛苦和絕望。最慘的咒詛則在數千年後落在另一位不同的人身上，正如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 3:13 所言，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耶穌親自承受了咒詛，以便於救贖人類的墮落光景。

禱告：

親愛的天父，我知道祢是聖潔公義的神，我所犯的罪祢必要刑罰，絕不輕忽和姑息。然而，感謝祢的救贖計畫，因祢的智慧和憐憫，將本是我所當得的咒詛，落在了祢兒子的身上。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2 天：震怒的刑罰之箭 (The Bow)

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約。我與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神說：“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現在雲彩中，我便紀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就再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紀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神對挪亞說：“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 (創 9:8-17)

大齋節期一直是歷史上一段認真深刻反思人性光景的時期。聖灰禮拜三提醒我們：人的生命是脆弱的，我們源於塵土，也要歸於塵土。但我們很快就會得知人類光景的標記不僅是脆弱，更是敗壞的。事實上，到了挪亞時期，人類的敗壞和強暴是如此普遍，以至於聖經說神心中憂傷，後悔造人。全能的上帝竟然被描述為後悔造人，這就強有力地傳達了罪的罪惡深重。

然而，在這陰暗和神審判的風暴餘波之中，我們看見盼望發光照耀。挪亞抬頭看見這烏雲背後有虹顯現的燦爛耀眼的榮耀，他在那裡看見了神平安的應許，憤怒的弓被放一旁了。

那個偉大的應許，乃是無論我們的罪發展成為多麼黑暗，神不會再度轉臉抵擋我們。反之，神會很快將其憤怒之弓朝上，射向高天，射向祂自己的獨生子身上，而非將其憤怒再度傾注在我們身上。在十字架上，神的愛如日頭之烈烈光輝，與神震怒的風暴再次相邁 [gòu]。耶穌將在黑暗中死亡，以至於神救贖計畫之榮耀光輝能在我們的心發光。所有這一切，神都未曾有過絲毫的後悔。

禱告：

主，求祢幫助我們分享祢對我們的罪所感到的哀傷和傷慟[tòng]。在此節期，賜我們勇氣坦誠面對我們罪的陰暗，以便於我們能重新看見祢在基督裡賜予我們榮耀的應許和恩典。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3 天：驚人黑暗（The Darkness）

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祂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地擺列，只有烏沒有劈開。有鶩[zhì]鳥下來落在那死畜的肉上，亞伯蘭就把它嚇飛了。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地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創 15:7-12）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之地，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創 15:17-21）

創世記第 15 章呈現了亞伯拉罕一生中，若非最駭人也是最非凡的一個經歷。對一個遊牧民族而言，擁有土地之應許，是令人安慰但也令人難以置信的。因此亞伯蘭本能地向神求確據（v8. 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來回應神的應許（v7. 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令人驚訝的倒不是這個懇求，而是神提供的記號。

亞伯蘭將牲畜帶到神面前，每樣都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地擺列在神面前。聖經清楚記載：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不僅沉沉地睡了，而且經歷了“驚人的大黑暗”。

日落天黑中，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這一事件以這句敘言做結束：“v18. 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發生了什麼事呢？因古近東時期，當雙方立約時，常會伴隨獻上牲畜為祭，或立一些其它違約條例。這就表明雙方願意尊重約定的內容，甚至可能要以性命為代價——他們的命運將會和那些祭物一樣。在驚人的黑暗中，亞伯蘭目擊神（以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為代表）從那些肉塊中經過，而他本人卻沒有被這樣要求。

福音書記載當耶穌死的時候，遍地都黑暗了。在那個時刻，我們看見神所做的犧牲，祂遵守了對我們的應許。這提醒了我們：祂進入墳墓，是要給我們天堂；祂被隔絕，是要給我們一個家；並且祂經歷黝[yōu]黑的黑暗，是要把我們帶進光明。事實上，正是這個異象使得亞伯蘭在“15:1”裡所懼怕的得到了安慰（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這也是你的安慰嗎？

禱告：

天父，請提醒我，因耶穌經歷驚人黑暗，祢已向我顯明祢的光；因祂在十字架經歷了隔絕，祢已應許我一個家；因祂經歷了墳墓，祢已賜給我天堂。幫助我不再懼怕，因祢是我的盾牌，也是我極大的賞賜。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4 天：信心試驗 (The Test)

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裡。”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到了第三日，亞伯拉罕舉目遠遠地看見那地方。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裡拿著火與刀，於是二人同行。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父親哪！”亞伯拉罕說：“我兒，我在這裡。”以撒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亞伯拉罕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於是二人同行。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裡。”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注：意思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創 22:1-14）

這是整本聖經中最為人所知，也叫人難懂的一段經文。在 12 章中，亞伯拉罕是“地上萬族”都要“因他得福”之人（創 12:1-3）。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他本地本家之後，我們看見令人驚訝的場景，就是神的呼召現在到達了戲劇性的高潮，這包含了亞伯拉罕信心最極限的犧牲與考驗——是否願意獻上他的獨生子為祭。此刻的痛苦與尖銳心酸被這個事實所強化，那就是：亞伯拉罕和他妻子撒拉已經等候多年而未見神所應許的兒子應驗；神應許從他們家庭要成為一個國家，在亞伯拉罕和撒拉已經無法生育的光景中，這似乎是不可能的；所以現在他們的禱告得蒙垂聽，並得著一個兒子之時，神竟要亞伯拉罕去做一件看來似乎全然殘忍和不合情理的事。

神要如何借著亞伯拉罕這唯一的後嗣被獻為祭而產生一族呢？創世記第 12 章所應許的福，要如何借著這個兒子的死亡帶出來呢？當我們從亞伯拉罕生命裡的事件轉向耶穌生命裡的事件時，答案就呼之欲出了。

當你在此大齋節期引致受難周（耶穌在地上最後一周）的亮光下反思這個資訊和獻祭的故事時，花一些時間反思它所預表耶穌的信心和犧牲自己為祭物。亞伯拉罕宣告神必自己預備獻祭的羔羊（22:8），那提醒了我們：神賜下拯救世人的羔羊（可 10:45，約 1:29,36）。神在摩利亞山上所預備的羔羊，預表祂犧牲祂獨生愛子；耶穌基督乃是無瑕疵、無玷污，代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的真正羔羊。基督就像以撒被牽到宰殺之地，但耶穌不像以撒，祂沒有開口。正如同以撒背著他自己的柴走向祭壇，基督也是背著自己木制的十字架走向各各他（約 19:17）。請回去再讀這段經文，定睛在耶穌身上，祂是你信心的創始成終者（來 12:2）。

禱告：

聖潔的天父，我為祢賜下祢獨生愛子來到世上而感謝讚美祢！求祢開我的眼睛，讓我看見耶穌的榮美和完全——那甘心將自己獻上為祭，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好叫我領受赦罪恩典與新生命。在祢恩典的光中，巴不得我活出信心的生活，信靠神祢的良善，並為他人捨己。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5 天：猶大的獅子 (The Lion)

“猶大啊，你弟兄們必讚美你；你手必掐住仇敵的頸項；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猶大是個小獅子；我兒啊，你抓了食便上去。你屈下身去，臥如公獅，蹲如母獅，誰敢惹你？圭[gu ī]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注：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猶大把小驢拴在葡萄樹上，把驢駒拴在美好的葡萄樹上。他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在葡萄汁中洗了袍褂。他的眼睛必因酒紅潤；他的牙齒必因奶白亮。（創 49:8-12）

雅各臨死前預言了十二個兒子的未來，預先看見他們未來的高升或降卑，富有或貧窮。他們有些人的未來將充滿暴力和心痛，但有些人則是傑出和得勝。

對雅各的四子猶大而言，他的未來頗具聲譽：他將受到弟兄們的尊崇（v.8 你弟兄們必讚美你），並得到萬國的貢物（v.10 萬民都必歸順他），他作王統治直到永久，無可挑戰（v.10 圭必不離猶大），且會有無與倫比的豐盛。對於古時遊牧民族而言，酒是奢侈品，因葡萄園需要時時照料和看管。但在猶大的統治時期，葡萄樹之豐盛足以讓人將小驢拴在其上，而不怕葡萄樹會受損；且在葡萄酒中洗衣服，也不會耗盡葡萄酒；甚至人暢飲而眼睛紅潤（Vv. 11-12），也不會供應不足。猶大統治時期將是真正的榮耀時期，難怪猶大自己被稱為獅子（v.9）。

在啟示錄第 5 章，使徒約翰在異象中看見“猶大的獅子”是與“被殺的羔羊”並列提及的。為什麼呢？福音書指示我們：耶穌的大能是經由軟弱而彰顯，祂是借著服事而成為“主”，祂是犧牲自己而至高無上，統管萬有。換言之，正因祂是猶大的獅子，祂被宰殺；正因祂是除罪羔羊，祂坐在寶座！

在你經歷破碎、心痛和艱難的時刻，你是否看見耶穌基督已為你經歷了破碎，以至於你才能經歷到耶穌掌管你生命的豐盛？

禱告：

主耶穌，我們很驚訝祢不是借由彰顯權能，而是借由服事；不是借由高舉，而是借由卑微；不是借由大能，而是借由犧牲來統治。幫助我看見祢是像羔羊一樣被宰殺的猶大的獅子，好叫我在羞辱中經歷祢的高升。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6 天：逾越節 (The Passover)

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亞倫說：“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若是一家的人太少，吃不了一隻羊羔，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共取一隻。你們預備羊羔，要按著人數和飯量計算。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你們或從綿羊裡取，或從山羊裡取，都可以。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ji ào]餅和苦菜同吃。不可吃生的，斷不可吃水煮的，要帶著頭、腿、五臟，用火烤了吃。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燒了。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地吃，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華。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出 12:1-13）

逾越節的記載，在很多方面來說，都是舊約的核心故事，以色列人是以逾越節作為離開埃及為奴之地的開始。它對神的子民含意深遠，一方面它提醒我們：若非神的介入和遮蓋我們，我們就和其他世人的光景一樣——都是悖逆的受造物，在神的審判和定罪之下。那一直是我們作為人類的身份之一部分，若非如此，我們無以謙卑行在神或人的面前。

另一方面它也提醒我們：神所求於我們最主要的事情，就是信靠祂。祂要我們信靠祂是憐憫並顧念我們的神；祂要我們信靠祂渴望拯救而非定罪我們；這就是為何神道成肉身，耶穌成為人的樣式。祂要我們生活以順服的作為來顯明我們對祂的信靠——無論是以色列人將血塗在門楣上，吃逾越節筵席；或當我們慶祝主的晚餐，擘餅紀念耶穌的死來拯救我們；然後活出罪得赦免和慷慨的生命。你的生命是否有這種謙卑和信靠的標記呢？如果沒有，為什麼沒有呢？

禱告：

主耶穌，求祢讓我深深體會自己對祢憐憫的需要，也讓我認識祢的憐憫護佑，以至於我生命中能深深地彰顯出謙卑和順服信靠。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7 天：哈拿的禱告（The Prayer）

1 哈拿禱告說：“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我的角因耶和華高舉。我的口向仇敵張開，我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2 只有耶和華為聖，除祂以外沒有可比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3 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也不要出狂妄的言語，因耶和華是大有知識的神，人的行為被祂衡量。4 勇士的弓都已折斷，跌倒的人以力量束腰。5 素來飽足的，反作傭人求食；饑餓的，再不饑餓。不生育的，生了七個兒子；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6 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7 祂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8 祂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得著榮耀的座位。地的柱子屬於耶和華，祂將世界立在其上。9 祂必保護聖民的腳步，使惡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動。人都不能靠力量得勝。10 與耶和華爭競的，必被打碎。耶和華必從天上以雷攻擊他；必審判地極的人。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高舉受膏[gào]者的角。”（撒下 2:1-10）

這十節經文中包含了兩個故事。第一個是哈拿的故事，這不孕的婦人切盼得著子嗣和有意義的生命，因著神的憐憫得了拯救；第二個是關於神的子民每年“上到示羅敬拜祭祀耶和華”的故事。這兩段敘述在撒母耳記上第一章交錯進展，在其中我們看到著名的“哈拿的禱告”。

可能再沒有比婦人不能生育更能描繪這個破碎世界的形象（尤其在古代的文化）。在以色列文化中，婦人孕育後嗣以繼承產業的壓力十分巨大，以至於不孕不僅是生理上，也是靈性和社交上痛苦的光景。哈拿在多年的痛苦後，她意識到她的愁苦已經是罪，而且她傷慟[tòng]痛苦（撒下 1:11）。所以她在示羅獻祭時，將奴役她的苦情傾倒在耶和華面前；在悔改之時，她許願若神賜她兒子，她會將他奉獻給主——而非用她的孩子向那些論斷她的人作為她自身價值的證據。她很快就懷孕，之後帶著孩子回來給祭司以利做學徒。這個孩子就是撒母耳，是舊約的偉大先知。

如果有任何父母認為他們的孩子是寶貝，那就是哈拿了。但她一定知道她在撒母耳生命中的角色是短暫的。我們看到哈拿從內心“因耶和華快樂”，並在祂裡面“得著力量”（2:1），她是被世上永存和真實之事重建了（2:2）。哈拿明白在每個情況的背後，無論是身體或靈性狀況，耶和華創造大能仍在工作，而非是她（2:6-8）。

哈拿因此“認識”而歡欣，並得釋放！

禱告：

天父，儘管我們不一定都渴求哈拿所渴望的，但我們都一樣“試圖要使生活中短暫、如飛而逝的事物成為永恆”而受了苦。請幫助我們認識並悔改我們的罪，將我們的力量放在祢兒子耶穌基督這磐石之上。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8 天：祭司 (The Priest)

27 有神人來見以利，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祖父在埃及法老家作奴僕的時候，我不是向他們顯現嗎？28 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我不是揀選人作我的祭司，使他燒香，在我壇上獻祭，在我面前穿以弗得，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嗎？29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30 “因此，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現在我卻說，決不容你們這樣行！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31 日子必到，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32 在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時候，你必看見我居所的敗落。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33 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那未滅的必使你眼目乾癢[bi ǚ]，心中憂傷。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途。34 “‘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35 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g à o]者面前。36 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求塊銀子，求個餅說：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好叫我得點餅吃。’”（撒下 2:27-36）

你想要這個世界的錯誤事情被導正嗎？在這段經文中，我們在 28 節裡看到祭司的角色是①“到我壇上”——他們應該代表百姓進到神面前為他們代求；②“燒香”——這是尊崇神的宗教職責與儀式（利 16:13）；③“穿以弗得”——這是祭司的標誌，他們以神的智慧指教、勸誡百姓。在 29 節中，我們看見以利的兩個兒子在當時也是祭司——就是本當看顧神的百姓，事實上卻是錯誤地以他人勞力之物來肥己的祭司。這不僅是不公正，更是本該看顧百姓，事實上卻反倒傷害百姓。神會如何導正這些錯誤呢？當我們環顧自己和身邊人士的生活，我們經常會問同樣的問題：神要如何將這個世界的錯誤導正呢？當我們覺察自己也犯了錯待別人的罪時，這就成為一個傷痛的問題。我們知道我們本該去愛和服事的物件，卻常在我們的自私、專注自我益處及自我優先次序之下，成為受害人了。

我們知道神實在看見了此不公平，且祂定會制止（2:30-31），並將公平後果給予犯罪之方（2:34）。我們需要制止錯誤，但因我們也是罪人，故也需要有人進到神面前替我們祈求。這人會是誰呢？35 節說到：“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永遠…我的受膏[g à o]者…”。希伯來文中的“忠心”也是“恒久”之意，故這個祭司是存到永遠，而事實上他是“永遠…我的受膏[g à o]者”，在本文中意為我的“君王”。誰又是忠心、恒久的祭司，又是永遠的君王呢？歷史上只有一個人是這兩者——那就是耶穌！

禱告：

主耶穌，恒久偉大的祭司和君王，儘管我們常常在思想、言語和行為上犯罪，祢卻已經為我們開了一條通路到達祢面前。求祢賜下祢的恩典來恢復、保守、引領、護衛並供應我們的盼望。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9 天：聖殿 (The House)

王住在自己宮中，耶和華使他安靖，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那時，王對先知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拿單對王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當夜耶和華的話臨到拿單說：“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撒下 7:1-5）’“‘我必使你安靖，不被一切仇敵擾亂，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必為你建立家室。你壽數滿足、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注：原文作“你”）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拿單就按這一切話，照這默示，告訴大衛。（7:11b-17）

大衛王，住在他香柏木的宮中，心中渴想為神的約櫃建造殿宇。然而主的話借著先知拿單告訴大衛，主不要大衛為祂建造殿宇，主卻要為大衛建立家室，最終那一位將“坐在寶座上直到永遠”。

神很顯然地不僅僅應許讓大衛的後裔接續國位，以紀念大衛（許多宗教的共同信念認為後裔被視為我們生命的延續）。神是應許從大衛的後裔中將高舉祂自己的兒子，就是要背負我們的罪孽，為我們受鞭傷的那位。

這就是神！我們將“尊崇神”的“宏偉計畫”獻給祂，神竟以完全反直覺的計畫來反駁我們，就是神借著成為“大君王”和“我們罪的替代者”而得榮耀的計畫。

感謝神，祂理解我們的心，並修正我們的計畫和禱告，以至於這些是遠超我們所敢祈求或想像的。禱告、禱告、再禱告，到達你異象和信心之極限，然後為神預備好做更美更大之事。

禱告：

哦、主，祢是全能和信實的神。願祢的公義、公平、慈愛和信實行在我們前面。允許我們行在祢面光之中，終日因祢的名而歡喜。提醒我們紀念祢與大衛的約，以及祢如何以十字架的木頭建立了祢的寶座，直到萬代。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10 天：大君王 (The King)

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耶和華必使你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你要在你仇敵中掌權。當你掌權的日子（注：或作“行軍的日子”），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注：或作“以聖潔為妝飾”），甘心犧牲自己；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注：或作“你少年時光耀如清晨的甘露”）。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在你右邊的主，當他發怒的日子，必打傷列王。他要在列邦中刑罰惡人，屍首就遍滿各處；他要在許多國中打破仇敵的頭。他要喝路旁的河水，因此必抬起頭來。（詩 110:1-7）

人們對耶穌有很多的看法，可能最常見的有兩種認定：就是耶穌是“有智慧的老師”或“偉大的榜樣”。但這段新約聖經最常引用的經文卻告訴我們耶穌的兩種角色——“祭司”和“君王”。

詩篇 110 篇中的這位君王，其權能和力量無所匹敵。祂坐在神的右邊，處於最高權柄的地位。祂被保證勝過仇敵，以權能統治百姓，以至於祂的子民甘心跟從。祂打碎敵對的列王，在列邦中施行審判。祂被尊崇，並必然勝過一切的仇敵。

當耶穌從死裡復活，升入高天，神恢復祂原有的位置，就在自己的右邊。祂的復活，既是證實祂是神兒子的身份，也是證明祂是掌權統管一切受造物之公義大君王。祂已擊敗罪的權能和死亡的權勢，祂現在就坐著為王。這表示耶穌有權能和權柄保護我們遠離所有的邪惡，而且祂配得我們全心擁戴與效忠。

這篇詩篇也告訴我們，耶穌是祭司職分的君王。祭司是代表百姓向神獻上祭物和禱告，耶穌乃是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永遠的大祭司，遠超乎一切的祭司。耶穌為我們的罪，將自己獻上作為完美無瑕疵的祭物，且祂持續地為我們祈求。祂以聖潔之義袍為衣給我們穿上，以便於我們靠著祂得以親近神。

禱告：

天父，感謝祢使耶穌從死裡復活，使祂坐在祢右手邊，遠超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幫助我們天天信靠祂作我們的大祭司和大君王。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11 天：神的兒子 (The Son)

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g à o*]者，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那時，祂要在怒中責備他們，在烈怒中驚嚇他們，說：“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現在，你們君王應當省悟；你們世上的審判官該受管教！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又當存戰兢而快樂。當以嘴親子，恐怕祂發怒，你們便在道中滅亡，因為祂的怒氣快要發作。凡投靠祂的，都是有福的。（詩 2）

大齋節期是悔改和謙卑的時節，是我們被呼召在神我們大君王的完美、榮耀亮光下，去思考我們人類的罪和脆弱。詩篇第 2 篇是許多的“皇家詩篇”之首，焦點是在神的君王特性。這詩篇以自問自答開始，世上列國和君王一齊陰謀叛變真正的大君王，想要悖逆掙脫神的軛。祂坐在天上，以嗤笑回應他們；顯明了那位是不容輕慢者的挪[*y é*]揄[*y ú*]。

神不僅是用嗤笑，也用行動回應。耶和華指向祂的兒子——真正的君王，祂將要來完成原先大衛及整個後裔被期待的一切事情。萬有都是祂的，祂統管世上萬國和諸君王，顯露了悖逆者的態度不僅是愚蠢，而且是危險的。在瓦器和鐵杖的詩般形象中，“陶匠”（賽 45:9）要粉碎他們的生命，如同破碎的瓦器被踐踏在腳下，最終他們會成為微不足道——不過是地上的廢物罷了。

這詩篇呈現神的審判是嚴肅的，但它也提供偉大的盼望。它指向真正神聖之子來到世上，成為最終而且是惟一真正公義的大君王。祂完全順服父神，打破罪的重軛，使我們得自由。因為基督完成了祂在地上的使命，祂可以明確地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祂正是聖經中所說的那位——“神榮耀所發的光輝，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 1:3a）

禱告：

我們的王和我們的父，祢所在之處，盡是威嚴與完美。感謝祢賜下祢的兒子，祂反射祢的榮耀，並為我們祈求，作我們的中保；感謝祢賜給我們聖靈來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12 天：頭塊石頭 (The Stone)

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耶和華所做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詩 118:22-24）

在園戶的比喻中，葡萄園主將產業租給佃戶[di à n]戶，就往外國去了。他不在的時候，他先後打發僕人到佃戶那裡，要收葡萄園的果子。但是佃戶打了他的僕人，然後殺了他們。末後，他打發他的愛子去收葡萄園的果子，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可 12:6）。但是他錯了，佃戶也殺了他的兒子。

耶穌引用詩篇 118 篇，解釋這個比喻：“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做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可 12:10-11，太 21:42）換言之，神是葡萄園的主人，佃戶就是祂的百姓，他們應該借著敬拜和順服，將生命的果子獻給祂。但佃戶棄絕了祂所差來的先知和使者；最後，神差祂的兒子去，但他們也棄絕了祂。在悖逆中，他們不當祂是神的兒子來尊敬、尊崇祂，反而把祂殺害。

然而，耶穌並未被暴怒和不受管束之人的風暴所席捲。祂被人棄絕，乃是按著神的定旨——是“耶和華做的”，這“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因為基督的死擊敗、敗壞了死亡本身。所以我們歡喜，因神使耶穌從死裡復活，並使祂成為信祂之人救恩的房角石。因此，我們在祂裡面，得以存活，永遠不死（約 11:25-27）。

禱告：

主，祢照著祢美善旨意行做萬事。雖然基督死了，似乎是被擊敗，祢卻使祂從死裡復活，證明祂無辜。因此我們在祂裡面歡唱“我們必不至死，仍要存活”（詩 118:17）。祂是我們的拯救，這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13 天：蔑視 (The Scorn)

1 神啊，求你救我，因為眾水要淹沒我！2 我陷在深淤泥中，沒有立腳之地；我到了深水中，大水漫過我身。3 我因呼求困乏，喉嚨發幹；我因等候神，眼睛失明。4 無故恨我的，比我頭髮還多；無理與我為仇、要把我剪除的，甚為強盛。我沒有搶奪的，要叫我償還。5 神啊，我的愚昧，你原知道；我的罪愆 [qi ā n] 不能隱瞞。6 萬軍的主耶和華啊，求你叫那等候你的，不要因我蒙羞；以色列的神啊，求你叫那尋求你的，不要因我受辱。7 因我為你的緣故受了辱罵，滿面羞愧。8 我的弟兄看我為外路人，我的同胞看我為外邦人。9 因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並且辱罵你的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10 我哭泣，以禁食刻苦我心，這倒算為我的羞辱。11 我拿麻布當衣裳，就成了他們的笑談。12 坐在城門口的談論我，酒徒也以我為歌曲。13 但我在悅納的時候，向你耶和華祈禱。神啊，求你按你豐盛的慈愛，憑你拯救的誠實應允我。（詩 69:1- 13）

大衛正淹溺於困境中 (Vv. 1-3)：他被朋友與家人拋棄了 (v. 4)；又遭到仇敵的攻擊 (v. 8)；他在孤立的極度痛苦中呼求；他的名譽受到攻擊，曾經是街市上馳名的得勝者，如今卻成了酒徒口中的笑談 (v. 12)；以色列的拯救者在大聲求救，卻無人回應 (v. 3)。

當我們的名譽受到攻擊時，我們所感受到的痛苦是特別難以忍受的。無論我們來自何種文化背景，是有名望的世家，或是尋求揚名四海的個人主義者，名字就是我們的履歷表。一旦名聲被毀，我們就陷於全面的身份危機中。當我們的名譽遭受攻擊時，我們會試圖做出什麼反應呢？掩蓋我們的瑕疵嗎？還是屈服於絕望中？我們會絕望地追求完美，而將自己（與別人）逼瘋嗎？大衛則有不同的回應。

大衛雖陷於危難中，他的心並不是在他自己身上，他沒有專注在自己的名聲上；他是為耶和華的殿而發熱心，這令他心急如火 (v. 9)。大衛誠實地承認他的過犯，他祈求不要因他的愚昧連帶地破壞了以色列神的名譽，或使那些尊敬神的人蒙羞 (Vv. 5-6)。大衛大膽地把他的宣告押在神的慈愛與公義之信實、並神的全知基礎上 (v. 13)。簡言之，大衛將自己放在神的名譽中。

多年以後，那位被稱為大衛子孫的，在逾越節時進入耶路撒冷的聖殿，趕出做買賣的和兌換銀錢的人。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祢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約 2:17）。此衝突點燃許多事件，以最大的喪失告終——宇宙的創造者，如罪犯般被羞辱地釘在十字架上；卻為祂的仇敵禱告，提供他們因祂美名的一切益處。在耶穌裡，我們承受了永不玷污的永恆名聲。

禱告：

主耶穌基督，大衛的子孫，神的兒子，我們承認我們太多為自己求名，卻很少思想祢已賜給我們的名。祢的名乃是超乎萬名之上，但祢反倒使自己無名。祢存心卑微，取了奴僕的形象，忍受那些人的極端蔑視，就是祢提供自己名稱給他們的人。借著終極的交換，祢已將祢名寫在我們的額頭上，並將我們的名字寫在祢的生命冊上，是永遠不能消除的。求祢賜給我們高舉祢名所必須有的智慧和信心，借著聖靈和真道來教導我們在祢的名中一起成長；因此開始反射祢名的特點，為祢的國度，借著祢的權能，並為祢的榮耀之故。阿們！

第 14 天：呼求 (The Appeal)

主耶和華啊，求你為你的名恩待我，因你的慈愛美好，求你搭救我！因為我困苦窮乏，內心受傷。我如日影漸漸偏斜而去，我如蝗蟲被抖出來。我因禁食，膝骨軟弱；我身上的肉也漸漸瘦了。我受他們的羞辱，他們看見我便搖頭。耶和華我的神啊，求你幫助我，照你的慈愛拯救我。使他們知道這是你手，是你耶和華所行的事。任憑他們咒罵，惟願你賜福；他們幾時起來就必蒙羞，你的僕人卻要歡喜。願我的對頭披戴羞辱，願他們以自己的羞愧為外袍遮身。我要用口極力稱謝耶和華，我要在眾人中間讚美祂！因為祂必站在窮乏人的右邊，要救他脫離審判他靈魂的人。（詩 109:21-31）

在破碎的世界中，詩人呼求神來對付那些虛假的、指控他的人。這呼求的想法（願我的對頭，披戴羞辱），對我們這些未曾經歷世界上其他人所經歷過的不義之戰、種族屠殺、性交易的人來說，聽起來可能會很不舒服。然而，在某種程度上，我們都選擇以惡報惡。但詩人沒有論述自己的不公平待遇，反之，他將不公平帶到神面前，呼求神為了祂自己名的緣故而有所作為。他選擇讓公平聖潔的神來對付那些錯待他的人，而非自己尋求報復。

如果神只是赦免罪，而不施行公義，那麼當我們被得罪之時，我們將無出路。但神的聖潔絕不容忍不公義。乍聽之下，這讓我們很得安慰；但我們也是不公義的，除非有補救的辦法提供給我們，否則我們也要像欺壓我們的人一樣受公義的審判。詩人（或是我們）得以向神呼求的唯一理由，乃是基督已經為我們說話了。當基督從十字架向神呼求時，因祂替代有罪人類的位置而被棄絕與蔑視。現在我們得以向神呼求，乃是因為基督為我們說話，神就透過無罪的基督來看我們。

禱告：

神啊，我們的父，我們讚美你，祢差遣基督遮蓋我們向祢所行的不義，以至於我們得以與聖潔、完全的祢有和好的關係。我們稱謝祢，當我們被錯待時，祢傾聽我們的呼求，祢在祢的憐憫和慈愛中垂聽了我們。幫助我們在被得罪的時候，是向祢呼求，而不是自己去報復。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15 天：被棄絕的（The Forsaken）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為什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我的神啊，我白日呼求，你不應允；夜間呼求，並不住聲。但你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注：或作“居所”）的。我們的祖宗倚靠你；他們倚靠你，你便解救他們。他們哀求你，便蒙解救；他們倚靠你，就不羞愧；但我是蟲，不是人，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搖頭說：“他把自己交托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但你是叫我出母腹的，我在母懷裡，你就使我有倚靠的心。我自出母胎就被交在你手裡，從我母親生我，你就是我的神。求你不要遠離我，因為急難臨近了，沒有人幫助我。（詩 22:1-11）

地上一切豐肥的人必吃喝而敬拜；凡下到塵土中不能存活自己性命的人，都要在祂面前下拜。祂必有後裔事奉祂，主所行的事必傳與後代！他們必來把祂的公義傳給將要生的民，言明這事是祂所行的。（詩 22:29-31）

詩篇第 22 篇是眾多描述某人受苦的詩篇之首，似乎是回應了以賽亞書中耶和華的受苦僕人之事件。本詩篇第一節經文對我們而言，可能是很熟悉的，因為這正是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所呼求的話。然而這詩篇是在許多世代之前的大衛所寫的，大衛雖在講述自己所遭遇的種種痛苦，他卻預言描述了數千年後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所受的苦。

耶穌當時在聖殿敬拜的時候，一定多次讀過這詩篇。無疑地，祂一定熟記這詩篇，因為當祂在十字架上時，這首詩很快就浮現在祂心裡。

耶穌知道祂將要面對的是什麼，祂本可能會一生活在懼怕戰兢中。但是相反地，祂像在祂之前的大衛一樣，緊緊倚靠他所知為真的：神是聖潔的，神是祂的神，且在他一生中，神一直是值得信靠的；然後根基於這真理之上，大衛呼求神緊緊靠近他。但是耶穌知道祂將面臨被父神棄絕的最大痛苦，以至於神永不棄絕祂的子民。

本詩篇最後以讚美和得勝的語氣結束：“因為祂已行這事（和合本譯作：言明這事是祂所行的）”。耶穌堅持到最後，祂背負我們的罪孽，贖回我們與神和好。當大衛宣告：無論是先前世代那些已經死了的人，或是後代尚未出生的人，都必將認識祂的神是拯救其百姓脫離痛苦的神；所以本詩篇中的彌賽亞性質就變得很清楚了。畢竟因耶穌在十字架上完全被神棄絕（為了我們！）之故，我們可以確信：即使我們在痛苦中，當我們向神呼求，神似乎是遙不可及或沉默時，我們也絕不會被棄絕。

禱告：

恩慈的神，我們頌揚祢，因耶穌知道與祢完全隔絕是何意，所以我們永不需經歷那隔絕。求祢堅固我們的信心，相信祢不棄絕我們，特別是當我們自認有理而懷疑之時。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16 天：優勝者/冠軍/得勝者 (The Champion)

7 神啊，你曾在百姓前頭出來，在曠野行走。8 那時，地見神的面而震動，天也落雨，西奈山見以色列神的面也震動。9 神啊，你降下大雨。你產業以色列疲乏的時候，你使他堅固。10 你的會眾住在其中。神啊，你的恩惠是為困苦人預備的。11 主發命令，傳好資訊的婦女成了大群。12 統兵的君王逃跑了，逃跑了；在家等候的婦女分受所奪的。13 你們安臥在羊圈的時候，好像鴿子的翅膀鍍白銀，翎[ling]毛鍍黃金一般。14 全能者在境內趕散列王的時候，勢如飄雪在撒們。15 巴珊山是神的山，巴珊山是多峰多嶺的山。16 你們多峰多嶺的山哪，為何斜看神所願居住的山？耶和華必住這山，直到永遠。17 神的車輦[niǎn]累萬盈千，主在其中，好像在西奈聖山一樣。18 你已經升上高天擄掠仇敵；你在人間，就是在悖逆的人間受了供獻，叫耶和華神可以與他們同住。（詩 68:7-18）

詩篇 68:7-18 節是頌贊神救贖大能的詩歌，其中包括了三個運作：第 7-10 節描述了神將以色列民從埃及為奴之地拯救出來的大能；然後 11-14 節講述當神的子民住在仇敵之地，神在當下保守了祂子民的大能；最後 15-18 節，為著神將祂的百姓安全帶回家，回到神的聖山之大能而歡呼喜樂。

這三個運作也是基督徒生命的寫照。我們是神將我們從罪惡和死亡的捆綁中帶出來的人，我們在現今的旅程中也蒙神保守，並且神應許有一天我們將安抵天家。怎麼可能有這些奇妙的真理呢？是因著我們得勝的元帥，我們才有這些恩澤的確據。

詩篇 68:18 節談到那位升上高天，擄掠一切仇敵及獲得戰利品者——根據使徒保羅，這經文正是描述基督耶穌，特別是祂從死裡復活所伴隨來的勝利。（弗 4:8）

希伯來書 12:2 節告訴我們要定睛耶穌——我們信心的“Archegos”（和合本譯作：創始成終者）。儘管此希臘文有不同的翻譯，如“作者（創造者）”或“先鋒”；但最好的翻譯仍應是“優勝者、冠軍”。換言之，耶穌與罪惡和死亡面對面地交鋒而得勝！祂為了我們與死亡爭戰，並且確實得勝了。現在我們可以在祂裡面享安息，知道那叫耶穌從死裡復活的大能，如今也同樣在我們裡面運行。（林前 6:14）

今天你是否焦慮？也許你懼怕未來將要如何？讓這段經文的真理提醒你：因“優勝者/冠軍/得勝者”的救贖之工，神的大能現今正運行在你的生命中。因為祂，我們被救贖脫離捆綁；每一天都蒙保守；而且借著祂的恩典，我們將安抵天家。

禱告：

天父，我們為現今生命中的權能感謝祢，那權能是因著我們的“優勝者/冠軍”——耶穌基督而有的。我們祈求祢讓我們今天能夠披戴勇氣和喜樂，因著基督耶穌已經升上高天之故。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17 天：這名 (The Name)

因為窮乏人呼求的時候，祂要搭救；沒有人幫助的困苦人，祂也要搭救。祂要憐恤貧寒和窮乏的人，拯救窮苦人的性命。祂要救贖他們脫離欺壓和強暴；他們的血在祂眼中看為寶貴。他們要存活！示巴的金子要奉給祂。人要常常為祂禱告，終日稱頌祂。在地的山頂上，五穀必然茂盛（注：“五穀必然茂盛”或作“有一把五穀”），所結的穀實要響動，如黎巴嫩的樹林，城裡的人要發旺如地上的草。祂的名要存到永遠，要留傳如日之久。人要因祂蒙福，萬國要稱祂有福。獨行奇事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祂榮耀的名也當稱頌，直到永遠。願祂的榮耀充滿全地。阿們！阿們！（詩 72:12-19）

當以色列王就任之時，以色列人會獻上如詩篇 72 篇的禱告，這禱告不僅是承認那位君王，也表達了他們對領袖的期盼和標準。以色列王被視為是將神的賜福帶給百姓的媒介，人們期盼他維護公義公平的神聖標準，百姓期盼他們的王是有憐憫和拯救軟弱之人；這不是天真和一廂情願的想法，這盼望乃是源於那位膏 [g à o] 立他作王之神之特性。以色列的神，按其本質既是無助者的拯救者及幫助者，故祂所膏立的君王也當如此。禱告君王的名存到永遠，乃是基於這個期盼，就是王會實踐他對軟弱者的承諾。故為王禱告，就意味著為所有百姓的安全與福祉禱告。

然而從古至今，並無一位君王或領袖能夠實現這神聖標準。今天我們許多人對領袖失去信心，不再信任他們，甚至有些人將他們的金錢和生命投入高舉這名或那名，好像那人最終會來拯救我們一樣。但我們身為基督的跟隨者，知道神已經賜給我們這一位——祂的名使困苦、窮乏、無助者真正得著釋放。我們就可以知道：在基督裡，我們有一位王，祂不僅關心我們的痛苦和需要，也憐恤地與我們認同。我們也能夠知道：在基督裡，我們為祂的名和王權昌盛禱告，這意味著所有人的平安與蒙福。你可知這位大君王實在顧念你和你一切的需要？你曾否求告祂的名呢？

禱告：

全能的神，我們讚美祢！祢的獨生愛子是我們所渴望和需要的大君王，祂的憐憫遠超過我們眼所能見的任何事物；幫助我們信靠並順服祢是我們公義的大君王；願祢的名被稱頌，直到永遠。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18 天：神所揀選的僕人（The Chosen Servant）

1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祂，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2 祂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3 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祂憑真實將公理傳開。4 祂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祂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祂的訓誨。”5 創造諸天，鋪張穹蒼，將地和地所出的一併鋪開，賜氣息給地上的眾人，又賜靈性給行在其上之人的神耶和華，祂如此說：6 “我耶和華憑公義召你，必攙扶你的手，保守你，使你作眾民的中保（注：“中保”原文作“約”），作外邦人的光，7 開瞎子的眼，領被囚的出牢獄，領坐黑暗的出監牢。8 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也不將我的稱讚歸給雕刻的偶像。9 看哪！先前的事已經成就，現在我將新事說明，這事未發以先，我就說給你們聽。”（賽 42:1-9）

在以賽亞書 42 章前，神借先知以賽亞已經設立一個案件；神說雖然我們尋求假神，但偶像還是繼續蠱惑、奴役我們，至終卻令我們失望。在這段經文，神所揀選的“僕人”被召，帶來公平，並釋放被囚於黑暗監牢裡的人（v. 7）。這是對以色列民的訓誡，今天也依舊是對我們的訓誡。

偶像崇拜的本質是我們敬拜和事奉那不配得的。然而，基督教資訊的核心是耶穌基督——神所揀選的那一位；祂已經先服事了我們，祂才是真正配得我們的敬拜。

我們如何以一種“誠實的敬拜”來開始取代我們生命中的“偶像之方式”而來認識神的美意呢？1-4 節教導我們去“看”神自己所“喜悅的”那一位。“看哪”，意味著去看並且思想。以賽亞呼喚以色列民透過祂的僕人去觀看和思想耶和華；這位僕人是被神所命定，並被神的靈所扶持的。在觀看這位僕人之時，我們就能夠清楚分辨何為真，何為仿冒；從一個全是“虛空的風”之“金屬偶像”假神（賽 41），到一位“道成肉身”，聖靈充滿的僕人之真神（約 1）。這位僕人祂早已觀看我們，知道我們受傷，以及總是處於絕望邊緣；祂會以一個朋友之溫柔（v. 3）來完成祂的工作。你要觀看神的兒子為了你而“服事天父至死”的喜樂，然後你要以“在耶穌裡面”為樂，並得自由。

禱告：

聖父、聖子、聖靈，我們讚美祢！祢豐富完全的神性正在工作，要結束偶像崇拜及其帶來的痛苦，在這段經文裡就完全展現出來。我們感謝祢賜下祢的話語，使我們得以窺見和思想祢如何與祢的子民立約。我們以祢為樂，因祢差遣耶穌基督這位僕人君王，祂真正使“被擄的得釋放”（路 4:18）。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19 天：以色列我的僕人 (The Servant Israel)

1 眾海島啊，當聽我言！遠方的眾民哪，留心而聽！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選召我；自出母腹，祂就提我的名。2 祂使我的口如快刀，將我藏在祂手蔭之下；又使我成為磨亮的箭，將我藏在祂箭袋之中。3 對我說：“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我必因你得榮耀。”4 我卻說：“我勞碌是徒然，我盡力是虛無虛空；然而，我當得的理必在耶和華那裡，我的賞賜必在我神那裡。”5 耶和華從我出胎，造就我作祂的僕人，要使雅各歸向祂，使以色列到祂那裡聚集。（原來，耶和華看我為尊貴，我的神也成為我的力量。）6 現在祂說：“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賽 49:1-6）

我們如何得知神是美善的？以賽亞書 49 章的開始，好像是寫給列國的信（眾海島啊……遠方的眾民哪），但其實是被以色列民所讀所聽，因此作者主要是在對每一個子民說話。那時，猶太人已經被擄，背井離鄉，一直渴望歸回，但他們不知道拯救會從何而來。以賽亞作出奇妙的宣告：那一位“僕人”（v. 3），就是一直為這時刻被預備的，祂會帶領以色列民歸回，然而不是透過軍事力量的方式，而是透過祂口中話語的大能（v. 2），就是祂所說和所做的會帶來真正的拯救，不僅僅是身體得釋放。

意外的是，這位神秘的僕人事實上竟被稱為“以色列”（v. 3）——雖然祂是一個人，但祂卻是以色列國所應具備一切特徵的具體化之理想人士。對這段經文，我們要記得以色列國本是該成為地上萬國的祝福（創 12），但他們從未完成此一誠命。那麼，誰可以做到呢？這個人必須是完美的，才能是理想版本的以色列；然後不僅要拯救猶太人——要讓神真正得榮耀（v. 3），祂還必須是“列國的光”（v. 6）。

我們知道神是美善的，因為祂看見了自己的任性子民和世上所有的外邦人，祂要將他們帶回與祂和好的關係中（v. 5）。祂如何做呢？第 6 節的翻譯說“…… 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希伯來文法就說得更直接了：“……是我的救恩直到地極。”耶穌身為僕人，不僅是神救恩的手段，祂**就是**拯救——經由祂的死和生命。

禱告：

主耶穌，受苦的僕人和救贖主，祢是我們的拯救！祢也因此把我們帶回到與祢的關係裡，祢以祢的生命買贖了我們，將我們從必然死亡中贖回。求祢賜我們肉心，使我們被祢良善的真理所溫暖，那良善是在祢借著祢的死亡和復活，顯明祢為愛我們的確據中而見到的。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20 天：無罪的僕人（The Sinless Servant）

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我並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頰的鬍鬚，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並不掩面。主耶和華必幫助我，所以我不抱愧。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我也知道我必不至蒙羞。稱我為義的與我相近；誰與我爭論？可以與我一同站立！誰與我作對？可以就近我來！主耶和華要幫助我，誰能定我有罪呢？他們都像衣服漸漸舊了，為蛀蟲所咬。（賽 50:4-9）

在這段經文中，我們觀察到主耶和華順服的僕人與逼迫和惡待祂的人之間明顯的對照。令人吃驚的是這順服的僕人是被呼召去為不順服的百姓受苦——被打、被吐唾沫和被嘲弄。然而，祂“硬著臉面好像堅石”走向受苦的道路，而且“必不至於蒙羞”。祂知道祂的受苦不是徒然的，因為祂的子民將因此而被救贖。

新約作者們明白在這段經文中所提到主耶和華的僕人不是別人，正是耶穌基督。祂知道在前面有刑罰等著祂，卻“定意”向耶穌撒冷去（路 9:51）。祂被鞭打、戲弄、吐唾沫（可 15:19-20）。祂不是因祂的罪而受苦，而是因我們的罪受苦，且祂的一生留下全然順服的標誌，甚至死在十字架上（腓 2:5-9）。

耶穌經過這一切，依然是無罪的僕人。耶穌如何能夠忍受如此惡待，還深信祂必不至蒙羞呢？答案就在“喜樂”這個字上：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 12:2b）驅動耶穌的那個喜樂，乃是借著祂受苦，而祂的百姓將得救的事實。

今天，我們也有極大的喜樂擺在我們的面前。誠然在我們的天路歷程中會有痛苦和苦難，但憑信與基督聯合，我們必不至蒙羞。讓我們背起我們的十字架並跟隨基督這位無罪的僕人吧！

禱告：

天父，我們為著我們無罪的僕人——耶穌的生、死和復活感謝祢！當我們在痛苦與苦難中尋求喜樂時，願這個好消息帶給我們力量。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21 天：受苦的僕人（The Suffering Servant）

我們所傳的（注：或作“所傳與我們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幹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 53:1-6）

耶穌在很多方面都是非比尋常的，但你若以世人的標準來判定他的一生，多半會認為他是一個失敗者。他是貧窮的，被人棄絕的，並羞辱難熬地死了。世人追求舒適、能力、名聲之路，他卻不是如此。

甚至耶穌的外表都沒有任何跡象顯出他是宇宙的創造者和維護者，縱然祂就是一切美麗的源頭，但他無佳形美容或威嚴使人羨慕他。更甚至——他被全然拒絕、藐視，是個傷痛之子；到一個地步，人們轉過臉去，掩面不看他。他受責罰、被苦待、被刺傷、遭刑罰、被壓傷，承受難以理解的痛苦。所有這一切……而他卻是有史以來最無辜和正直的人。

耶穌經歷這一切事情，以便於我們永遠不需經過這一切。他所經歷的痛苦和傷慟[tòng]，是以一種我們自己永遠無法忍受的程度來承受。他為我們的罪受罰，但他自己從未犯罪。最後一節經文告訴我們：我們都如羊一般——愚蠢、無助、偏行己路，但神使我們所有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雖然祂本來是富足，卻為我們之故而成為貧窮，以至於我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

禱告：

天父，我們對祢兒子的謙卑和憐憫大感驚訝！唯獨借著他的鞭傷，我們才得醫治。求祢以我們救恩的喜樂日日更新我們，並幫助我們活在將要來的更大之事的亮光中。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22 天：生命活水 (The Waters)

1 “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吃，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2 你們為何花錢（注：原文作“平銀”）買那不足為食物的？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使人飽足的呢？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就能吃那美物，得享肥甘，心中喜樂。3 你們當就近我來，側耳而聽，就必得活。我必與你們立永約，就是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4 我已立他作萬民的見證，為萬民的君王和司令。5 你素不認識的國民，你也必召來；素不認識你的國民，也必向你奔跑，都因耶和華你的神以色列的聖者，因為他已經榮耀你。”6 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7 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 55:1-7）

在這段經文中，以色列的聖者借由以賽亞之口呼求，在毀滅前夕呼喚祂的子民回轉歸向真正的生命泉源。這是一個對人強有力的召喚，必沒有攔阻地就近這永恆的活水之泉。神邀請祂的子民深深飲於這活水：接受祂的話，與祂的話理論，以祂的話為樂，聽祂的話就像是從未聽過一樣。“留意聽祂的話”（v.2），字面意思就是“聽啊，聽啊！”，是個要求不分心與持續聽的呼召。終極地，這話乃是要救他們（v.3），轉化他們（v.7），並使他們成為萬國的祝福（v.5）。他們被呼召要與憐恤他們的神交流（v.7），但他們拒絕聽祂（6:9）。

大齋節期，是讓我們承認我們與以賽亞的聽眾有著同樣的傾向；我們都有意或無意地傾向輕忽神的話語，至終就輕忽神自己。遠離神的話夠久了，就會開始有靈性健忘症，就是我們忘記了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之神話語的滋味（詩 19:10b）。大齋節期是邀請我們來看基督，就如井旁的婦人來看他，祂是我們乾渴靈魂的純淨無限之滿足；這節期是邀請我們回到那井，深深飲於其中。如約 4:14 所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禱告：

恩慈的主，在祢憐憫中祢呼召我們！因著祢的憐憫，求開通我們的耳朵，使我們得聽祢的聲音，我們就回轉。求祢除去我們眼睛上的鱗片，為我們揭開祢話語的奇妙，祢的榮耀也彰顯在祢的話語裡。求祢成為我們的喜樂，成為我們的滿足。在我們心中喚醒新的盼望，使凡信靠祢的必不至羞愧。榮耀的主耶和華，我們是屬祢的。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23 天：主耶和華的靈（The Spirit）

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gāo]膏[gào]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注：或作“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賜華冠與錫安悲哀的人，代替灰塵，喜樂油代替悲哀，讚美衣代替憂傷之靈。使他們稱為公義樹，是耶和華所栽的，叫祂得榮耀。（賽 61:1-3）

在以賽亞書後段的經文，是以聖靈帶領轉變的盼望經文做結束。在前面幾章所描繪的耶和華受膏[gào]者——祂既是王，也是僕人。祂已經來向貧窮的、傷心的、被擄的、被囚的宣告好消息。這位元受膏者既是對貧窮有需要者充滿憐憫的僕人，也是有能力執行此一轉變的王。讀這段經文，想不充滿渴望、喜樂、盼望，還真困難。我們的心被盼望所吸引：我們的悲哀將要變為華美、喜樂、讚美、公義、榮耀。雖然我們的生活與猶太人被放逐的境遇相距甚遠，然而這段經文同觸及我們幻滅之心的幽深處，我們會有共鳴：我們也是貧窮的、傷心的、疏離的，被自己所造的牢獄所困。我們在尋求某事或某人能將我們從苦境中拯救出來，因我們常在困境中發現生命是遠超出我們的聰明、錢財、意志力所可掌控。這位引領我們相信“我們並非孤單、被棄絕於可憐與束手無策中”的這位受膏者是誰呢？

耶穌本可以使用眾多舊約經文來開始他公開的事奉，但他用以賽亞書這段經文為結語，大膽宣告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 4:21）當你想到讓你感覺孤單並無力的那些事情時，要記得以賽亞書中所呈現轉變的盼望是已經完成了，而耶穌就是我們心中長久渴望等候的那位應驗者。

禱告：

天父，祢已經借著基督這位受膏者成就我自己能力永遠無法做到的一切！然而在日復一日的生活中，我轉向自己，本能地將改變的盼望放在一切人事物上，除了祢以外。求祢幫助我更多地看見耶穌所完成的豐富，以至於我能將盼望放在祂身上，並經歷祂仁慈賜下的醫治、自由和安慰。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24 天：公義的苗裔（The Branch）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應許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恩言必然成就。當那日子、那時候，我必使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祂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那日子猶大必得救，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祂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因為耶和華如此說：‘大衛必永不斷人坐在以色列家的寶座上；祭司利未人在我面前也不斷人獻燔祭，燒素祭，時常辦理獻祭的事。’”（耶 33:14-18）

我們很容易落入一個陷阱，就是認為神對我們的愛和關心是起伏不定、是根據我們基督徒生活表現的好壞而量的；畢竟，我們自己常常付出或收回我們的愛，乃是依據別人是否活出取悅我們的生命而定。感謝神，雖然我們的特點是善變，但神的特點卻是恒久不改變。

神透過先知耶利米提醒祂的子民：他們能夠倚靠祂的應許，而且神總是會在那裡等著他們；祂應許祂是恒久不變和信實的神。“大衛必永不斷人坐在以色列家的寶座上……祭司也不斷人時常辦理獻祭的事。”至終，耶穌這位大君王依舊坐在寶座上，而且將自己一次獻上，就成為永遠的祭。

耶穌正是那公義的苗裔，祂將祂的義給了我們，以至於我們永不害怕會被神棄絕。因為如此，我們就可以將我們的失信和失敗帶到神面前，耶穌不會轉身不顧我們。每一天我們都可以到祂面前悔改，也知道祂會接受我們的悔改。因著耶穌的生、死與復活，我們可以倚靠神賜給我們全新的開始；我們所有的人每天都需要有全新的開始。如果你來向神如此祈求，神必會信實地賞賜給你。

禱告：

主耶穌，我感謝祢！祢的憐憫每早晨都是新的，祢的信實何其廣大！求祢賜我今天悔改的恩典，為那些不討祢喜悅的事悔改。當我尋求行在祢的道路中，我要倚靠祢“不會撇下我，也不會丟棄我”的事實。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25 天：好牧人 (The Good Shepherd)

23 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24 我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這是我和華說的。25 我必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使惡獸從境內斷絕，他們就必安居在曠野，躺臥在林中。26 我必使他們與我山的四圍成為福源，我也必叫時雨落下，必有福如甘霖而降。27 田野的樹必結果，地也必有出產。他們必在故土安然居住。我折斷他們所負的軛，救他們脫離那以他們為奴之人的手。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我和華。28 他們必不再作外邦人的掠物，地上的野獸也不再吞吃他們，卻要安然居住，無人驚嚇。29 我必給他們興起有名的植物，他們在境內不再為饑荒所滅，也不再受外邦人的羞辱。30 必知道我和華他們的神是與他們同在，並知道他們以色列家是我的民。這是主我和華說的。31 你們作我的羊，我草場上的羊乃是以色列人；我也是你們的神。這是主我和華說的。（結 34:23-31）

神的子民如群羊的畫面在整本聖經中出現多次。在以西結書 34 章開頭，神責備當時的牧人（以色列的統治者）濫用權柄（34:1-22）。先知描繪一個境況：那些牧人變得肥壯富有，是以他們本應照料群羊的犧牲為代價的。因此，神將會審判他們。但在上述經文裡，這一章改變了焦點，由警告轉向未來的應許。我和華不單要拯救祂的群羊，而且還會膏[gào]立一位如大衛的君王來牧養他們，以至於帶來永久的平安（v. 25）。人類因著罪（創 3:1; 4:8）而失去平安與安息，這些是後來以西結那些先知們一直指出來的（賽 9:6-7）。這正是我們要仰望耶穌的所在，祂是神心中理想的牧人君王，與這章開始所描述的那些敗壞領袖的職分所為是相反的。

福音書作者告訴我們：耶穌來宣告好消息給貧窮的人，被使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路 4:18）。是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因為他們不知道什麼會帶給他們平安（路 19:41）。是耶穌為了祂的羊群捨命，以至於我們得與神並且與人和好。而且是耶穌有一天會再來，要帶給世界永久的平安（啟 21）。在這期間是會有失望和痛苦的時期，有時會讓我們對神實現祂的應許失去盼望。世界上不義的事情圍繞著我們，會使我們變得憤世嫉俗。但就是在這些時刻，我們必須思考耶穌是我們的好牧人，並記得因為祂為群羊捨命，我們有一天將“住在神的殿中，直到永遠”。

禱告：

主耶穌，謝謝祢對祢群羊的大愛和看顧；謝謝祢在十字架上捨命，以至於我能認識祢的平安，並被收養進入祢的家裡。在此反思時期，在祢愛我的光中，請幫助我在人際關係中尋求和平之道，並為人捨己。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26 天：萬國的珍寶（The Treasure of the Nations）

6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過不多時，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滄海與旱地。7 我必震動萬國。萬國的珍寶必都運來（注：或作“萬國所羨慕的必來到”），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8 萬軍之耶和華說：“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9 這殿后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該 2:6-9）

哈該書是寫給那些從巴比倫歸回，去重建遭毀壞聖殿的人。意在鼓勵和呼召他們在瓦礫中重新建造，在廢墟中重拾希望，甚至在艱難和失望之時仍然有信心。

在 6-9 節中，哈該說時候將到，世界將會經歷前所未有的震動。諷刺的是，這卻是要安慰那些正站在瓦礫廢墟中的以色列民。乍看之下，似乎處境難以理解；但希伯來書的作者卻從世界的震動中得著了安慰：它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不能震動的國……”（來 12:27-28）

哈該書宣告的核心是所有受造之物（v. 6）和萬國（v. 7）都要被震動，“萬國的珍寶，必都運來”。“珍寶”在希伯來文中，可以作為單數或複數；換句話說，不只萬國的珍寶將以貢物方式帶到神的殿，而且還會有一位，就是真正的珍寶，將充滿這殿，而祂的價值遠勝過世界所有的財富。對哈該而言，只有當世界被震動之時，我們才能看見真正經得起震動且存留到永遠的珍寶是什麼。

當你的世界震動時，你是與它一起搖動？還是你依舊站立，毫不動搖呢？當你心中的珍寶令你失望時，你的心下沉；還是回轉緊緊抓住那萬國之珍寶呢？

禱告：

天父，當我所處的世界被震動之時，請幫助我持守信祿永不震動的國；幫助我記得耶穌基督經歷了十字架的大震動，以至於我能不動搖；並說明我記得世界上一切珍寶都會損毀，唯祢是萬國的珍寶。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27 天：將要來的王 (The Coming King)

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地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我必除滅以法蓮的戰車和耶路撒冷的戰馬，爭戰的弓也必除滅。祂必向列國講和平，祂的權柄必從這海管到那海，從大河管到地極。（亞 9:9-10）

古時近東，王會騎戰馬進城以彰顯軍事能力，特別是當他進入新征服的城市。他的統治在當地或許被視為是不合法的，或被猜疑、或遭到公然的反對。但此常態之外，則是有位受愛戴的君王進入他自己的首府；這位仁慈的大君王是騎著小毛驢進城的。

先知撒迦利亞論及有一天耶路撒冷會親眼見到她的大君王回來，祂將一次並永久地徹底打敗仇敵，確保永恆的救恩，並為萬有建立一個新的和平統治。對這位真正的大君王騎著驢駒臨到之盼望，就在群眾看到耶穌騎著驢駒進耶路撒冷時，引致他們發出的呼喊中：“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然而這些群眾很快就變成憤怒的暴徒，呼喊著要流血：“把他釘十字架！”耶穌曾經被他們當作回來的大君王那樣歡迎，轉眼就面臨懷有敵意的群眾殘暴地棄絕。這位真正的王回到自己的首府，卻發現這城市已經背叛了祂。然而他仍然騎著驢駒而非戰馬，和和平平安平地進城。祂借著將自己屈服於他們的暴力（我們的暴力）之中，為背叛祂的子民贏得了終極的勝利；在一次決定性的勝利中，就定了我們的罪，並完成了我們的赦罪之工。這位大君王所要征服的仇敵，竟然是我們；而我們渴望得勝的代價，竟是我们所愛的大君王之死，而祂的確那樣做了。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

禱告：

主，我們要高興歡呼，因祢竟為我們的悖逆付出了生命的代價。我們讚美祢是我們一直等候的、愛戴的大君王。請祢在我們的心裡、我們的生活和我們的城市中做王。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28 天：悲哀/哀悼/傷慟 (The Mourning)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注：或作“祂”。本節同），就是他們所扎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的悲哀（參 代下 35:20-25）。境內一家一家的都必悲哀。大衛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拿單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利未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示每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其餘的各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亞 12:10-14）

雖然是撒迦利亞說了這些話，但它們是神的話。然而這怎麼可能呢？神怎麼能說“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神可能會受傷嗎？更令人費解的是：神可能被“扎”嗎？——這表示殺害嗎？換句話說，神可能會死嗎？

耶穌基督應驗了這個預言。祂不僅是完全的神，祂也是完全的人。此外，如先知所預言的，耶穌是“首生的”（西 1:15）和“獨生的”天父的兒子（約 3:16）。祂死在十字架上，祂被扎了——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 19:34）

然而，這預言還說了更多。那些扎祂的人將要悲慟[tò ng]，因為神會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在他們身上。換言之，這靈將要開他們的眼睛，使他們看見他們所做的，以及他們的罪是如何地令人傷慟。此一哀慟將是廣泛的，然而卻是親密如喪獨子——境內一家一家的，都必悲哀。

此預言有一部分在五旬節應驗了。彼得對他的聽眾說：“你們就借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 2:23）。然後眾人一聽見這福音，就“覺得扎心”，那天約有三千人得救（徒 2:37-41）。今天，這個預言仍在應驗中。當聖靈以恩典來充滿我們時，我們會為基督的死而傷慟，因為我們知道“祂是為我們的過犯受害”（賽 53:5a）。然而，在我們悲傷中，我們也歡喜：因為祂的死——我們得了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了醫治！（賽 53:5b）

禱告：

主，我們承認是我們的罪扎了耶穌！因此我們傷慟，並懇求祢將恩典和憐恤的靈澆灌下來。我們在謙卑中，以祢永不止息的愛而歡喜——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了……（羅 5:8）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29 天：神羔羊 (The Lamb)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注：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我先前不認識他，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他顯明給以色列人。”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 1:29-34）

在創世記 22 章，亞伯拉罕將他的獨生子以撒帶到摩利亞地，因為神吩咐他獻以撒為燔祭。以撒問他的父親：“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亞伯拉罕回答他的孩子說：“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正當亞伯拉罕要獻他自己的兒子在祭壇上時，神阻止了他，並預備了一隻公羊代替以撒。

耶穌正是神所預備要除去所有的罪的羔羊。亞伯拉罕不需要獻上他的獨生子，因為神選擇犧牲祂的兒子為我們贖罪。因此，當施洗約翰看見聖靈降在耶穌身上；神看我們就像是看祂的兒子一樣。神稱我們（包括男人和女人）是祂的愛子，是祂所喜悅的（太 3:17）。我們不再需要活在焦慮中，想努力去證明我們的存在。我們的稱義是在基督裡，祂是神完美的、無瑕疵的羔羊，除去我們和世界的罪。

禱告：

天父，感謝祢！我們是祢的愛子，祢所喜悅的。我們祈求祢將真理 更深地紮根在我們裡面，使我們不再需要為我們的救恩努力，而是知道我們的身分是在神的羔羊裡，我們就得以安息。求祢賜給我們悟性，明白為救贖有罪的我們所付的犧牲之深，以至於我們能更深地愛慕祢，更抓住我們是誰以及我們所將是的身分。奉基督的名， 阿們！

第 30 天：禁食 (The Fast)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他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魔鬼就帶他進了聖城，叫他站在殿頂上（注：“頂”原文作“翅”），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耶穌對牠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魔鬼又帶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對他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耶穌說：“撒但（注：“撒但”就是“抵擋”的意思，乃魔鬼的別名）退去吧！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於是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他。（太 4:1-11）

在這裡，我們知道撒但用了三種特別的方法來試探耶穌，每一個都深具意義：挑戰他對食物的渴望；慫恿他展現引起轟動的權能；並鼓動他使用政治力量來建立神的國度。在第三個情境中，撒但試探耶穌繞開十字架，要耶穌敬拜撒但而非神。撒但是更願意把我們還給耶穌，只要耶穌逃離苦難、“拯救”百姓、否認神，以容易的方式來做。但在每一個回應裡，耶穌倚靠聖經，用“聖靈的寶劍”（弗 6:17）去抵擋。

這些試探是在耶穌受洗後發生的，就在耶穌被膏[gào]抹承接聖職後，聖靈就引導耶穌來到曠野，禁食四十晝夜，受魔鬼的試探。耶穌在曠野的時間，使我們想起摩西在西奈山上也是同樣禁食四十天（出 34:28）。摩西禁食四十晝夜後，神賜摩西的十條誡，要他頒佈給以色列人。因此在這裡我們看到耶穌就是新的摩西，是來成全賜給摩西的律法。

禱告：

恩慈的主，我們讚美祢！祢瞭解受試探的滋味，就像我們一樣。感謝祢指示我們當如何抵擋試探；也感謝祢為我們的益處也代表我們而忍受十字架的苦難，並成全了律法。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31 天：長大癩瘋（The Leper）

有一個長大癩瘋的來求耶穌，向他跪下，說：“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耶穌動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大癩瘋即時離開他，他就潔淨了。耶穌嚴嚴地囑咐他，就打發他走，對他說：“你要謹慎，什麼話都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因為你潔淨了，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那人出去，倒說許多的話，把這件事傳揚開了，叫耶穌以後不得再明明地進城，只好在外邊曠野地方。人從各處都就了他來。（可 1:40-45）

在古時，一個人所遭遇最悲慘的事情之一，就是染上大癩瘋。每當癩瘋病人在人群周圍時，他必須大喊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這樣旁邊經過的人就知道要保持距離。癩瘋病人必須“獨居營外”生活，以減少將他的病傳染給別人的危險（利 13:45-46）。癩瘋病人就意味著永遠孤立與羞辱。

然而，耶穌來了，將一切都改變了。福音書最美麗之一，是它們常常記錄耶穌與癩瘋病人的互動。耶穌接近他們，他們也來就近耶穌。耶穌以尊重和恩慈對待他們，甚至做了不可思議的事情：耶穌觸摸他們，而祂的觸摸使他們潔淨了——耶穌醫治好癩瘋病人。許多聖經學者指出：身體染上大癩瘋的光景與靈性的罪之情況是相似的。罪在我們心裡，將我們與神及其他人隔絕。我們可能試圖掩蓋或挪除它，但罪的污點依然存在。我們就像馬克白夫人（Lady Macbeth）一樣，試圖洗去罪的痕跡，喊叫說：“該死的污點，離開吧！”但這一切都沒有用。我們是不潔淨的，而且我們也知道這點。

福音的好消息是：耶穌基督是會“傳染潔淨”的人。當他觸摸癩瘋病人時，他並沒有感染癩瘋病；反之，癩瘋病人卻得了潔淨。那些試圖除去他們的罪汗卻枉然的人，必須讓自己被“傳染潔淨”的人來觸摸。我們像故事中的癩瘋病人一樣，但願經歷過那觸摸的人，具有無可抑制的感恩，自由述說我們與這位“傳染潔淨者”相遇之事。

禱告：

天父，我們感謝祢賜下祢的兒子！凡祂所觸摸的，盡都得潔淨。因祂的恩典，巴不得我們的心和行為，今天以及每一天，都被祂觸摸。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32 天：行淫婦人 (The Adulteress)

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穌卻往橄欖山去。清早又回到殿裡，眾百姓都到他那裡去，他就坐下教訓他們。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當中。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還是不住地問他，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於是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哪裡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 8:1-11）

神的律法很明確——通姦的犯罪雙方都是死罪：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申 22:22a）因此，按照律法，文士和法利賽人將行淫的婦人帶到耶穌面前，要用石頭打死她。行淫的男人在哪裡呢？他們並不在乎；畢竟，他們所關心的，不真正在於律法，他們所關心的，乃是要試探耶穌。

但是耶穌不受愚弄。他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當然耶穌不是在推薦一個新的審判系統；如果法官必須是無罪的，就沒有罪犯是要負起責任的。耶穌是在強調一點，這是他經常向法利賽人所強調的一點——耶穌常常對他們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太 9:13；參 太 12:1-8；約 7:21-23）換言之，耶穌在告訴他們，他們錯失了律法最重要的部分——律法的根基是愛。（太 22:34-40；太 7:12；加 5:14）因此，法利賽人雖看似很有興趣維護律法，實際上卻是違背律法的，因他們不是按照愛、恩典、謙卑和憐恤之根基行事。

所以他們都走了。耶穌對婦人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耶穌不是說：你是否犯罪都沒關係。反之，耶穌實際上是在說：我自己是在愛和恩典的根基上建立起你的義；因此，不要再犯罪了——非因你怕罪的刑罰，乃因你遇見了我，並已在恩典中得救了。

禱告：

主，我們高舉耶穌的名，因祂的義借著恩典歸算給我們了！因此當我們尋求不再犯罪之時，讓我們渴慕聖潔和公義，是出於深深認識到我們已經借恩典得救了。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33 天：呼召 (The Call)

耶穌自己禱告的時候，門徒也同他在那裡。耶穌問他們說：“眾人說我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是神所立的基督。”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不可將這事告訴人，又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注：“生命”或作“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什麼益處呢？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路 9:18-27）

彼得日夜與耶穌在一起，直接見證了他的言行，彼得絕對可以認信耶穌就是基督，是神所應許的那位。但那些離耶穌稍遠一點的人，他們的信心就比較不那麼堅定，他們常常認為耶穌是一位先知。但那些固定跟隨耶穌的人知道，耶穌不單是神所差來的使者，更是那資訊的本身。在彼得認信之後，耶穌想要幫助他們明白他的使命，以及跟隨他會是如何；耶穌不是他們期待的那種彌賽亞，跟隨他會如何，也非他們所認為的那樣。

耶穌對想要跟隨祂的人發出明確的呼召：效忠於祂的人需要捨己，每天背起你的十字架來跟隨祂。有時祂的話是很難的：我們活在一個教導我們榮耀自己和追求舒適、掌控以及滿足自我欲望在一切之上的文化裡。捨己和追求神的事情，感覺可能就像死亡一樣，但這正是耶穌呼召我們的。祂告訴我們：要跟隨祂，我們將必須放棄一切掌控，並忍受痛苦，以及被棄絕，但同時祂也應許：這將使我們像祂；在祂裡面，勝利是借著受苦而來。當我們瞭解這些時，耶穌是在呼召我們捨去生命，唯有如此，祂才能賜我們在祂裡面真實和永恆的生命。你聽到耶穌在呼召你嗎？你願意捨己，並背起你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祂嗎？你任信祂會引導你的生命嗎？

禱告：

恩慈的父神，我們感謝祢將祢的兒子向我們顯明了；耶穌就是基督，是我們眾人都需要的拯救者。求祢賜我們所需的恩典來跟隨祢；唯有祢是配得的，我們願將我們的生命給祢，但我們需要祢的說明才能做到。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34 天：預言受死 (The Prediction)

20 那時，上來過節禮拜的人中，有幾個希臘人。21 他們來見加利利伯賽大的腓力，求他說：“先生，我們願意見耶穌。”22 腓力去告訴安得烈，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訴耶穌。23 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24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25 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失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26 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哪裡，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27 我現在心裡憂愁，我說什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28 父啊！願祢榮耀祢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29 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就說：“打雷了。”還有人說：“有天使對他說話。”30 耶穌說：“這聲音不是為我，是為你們來的。31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32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33 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約 12:20-33）

約翰的福音書用許多篇幅記述了耶穌生平最後六天的歷程。在約翰福音第 12 章，耶穌預言“他將要怎樣死”——祂的死將鬆開撒但在世人身上的“死亡鉗制”；以及耶穌從十字架和墳墓的可怕中復活得勝，就要吸引全世界的人歸向祂（v. 32）。但在約翰福音 12 章這裡，耶穌也重申了所有要跟隨祂並做祂門徒者的嚴肅樣板。

約翰福音記載耶穌從事奉的早期就已經暗示祂的“時候”——在所指定的時候，祂將要為世人的罪經歷痛苦和死亡。但耶穌也經由此羞辱，不可思議地向世人散發出神的“榮耀”：神不僅借著基督地上的服事來“榮耀祂的名”，也借著祂的死“榮耀祂的名”。約翰福音一開始就預示此一事實而下結語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

同樣驚人的是，我們在這裡所看到的這位人子耶穌，誠實到一種程度，當他開始感到他將要經歷的痛苦時，他承認“我現在心裡憂愁”（v. 27）……這是令人驚異的畫面：一個人面臨難以言語的痛苦，完全沉溺於神，知道神的榮耀至終才是唯一重要之事；這也變成對門徒的一個教導時刻。

種子是活的，為了繁殖，種子必須落在地裡死；它們帶著未來生命的應許。表面上，基督的死在世人看來是個災難，但借著“落在地裡”（v. 24），祂能夠興起跟隨者，並“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 2:10）然而，跟隨耶穌是有代價的：許多初代門徒是要受極大痛苦之死，使得特土良（Tertullian）結論說：“殉道者的鮮血成了教會的種子。”基督的門徒必須一直向他們自己死，才能在基督裡找到“活潑的盼望”。（彼前 1:3-5）在這裡，潘霍華（朋霍費爾/Dietrich Bonhoeffer）對門徒職分的觀察聽起來是真的：“當基督呼召一個人時，祂是吩咐他來死。”（見《做門徒的代價》）

禱告：

復活的主，祢如此愛我們，以至於祢的死將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我們祈求讓此一事實賜我們謙卑，引導我們一直讚美祢，並賜我們勇氣活在完全沉溺於祢愛的旨意裡。在祢的憐憫中，求祢如此成就這些事，因我們是奉祢的名禱告，阿們！

第 35 天：香膏膏主 (The Anointing)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癡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dā]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耶穌說：“由她吧！為什麼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她所做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以為紀念。”（可 14:3-9）

“何必這樣浪費呢！”這是他們抱怨婦人用地貴重的香膏抹耶穌，但耶穌絕無如此想法。縱然賣香膏的錢原本可用來做許多善事，但耶穌認為她的行為是完全合宜的。為什麼呢？因為這是一種敬拜的行為，而且耶穌知道人的生命始於你所敬拜的。

敬拜錯誤事物，所導致的每件事物就不會完全正確；但若敬拜永活真神，就是為我們捨己，犧牲了耶穌的那位；你會有“何為重要”的新意識，且你會據之安排生命的優先次序。突然間你會發現：因著你將你生命給了耶穌的計畫議程（而非你自己的計畫議程），你是“浪費”你生命在耶穌身上；這也包括為窮人伸張正義。

耶穌有時與人們所假設的相反，他在這段經文中並未貶低我們看顧窮人的責任，實際上他知道申命記第 15 章鼓勵對窮人徹底慷慨的經文；然而，如此慷慨源自對神的敬拜。最重要的事要先做！把神放在一切之前，視祂為唯一配得你的敬拜；你將會發現你正在傾倒自己，以各種美麗方式服事世人。

禱告：

主，我常常敬拜錯誤的事物！求祢幫助我看見我的生命是要“枉費”在祢的身上；唯有如此，生命才能變得美麗，被祢使用在祢的世界中。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36 天：潔淨聖殿 (The Cleansing)

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進入聖殿，趕出殿裡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便教訓他們說：“經上不是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嗎？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祭司長和文士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除滅耶穌，卻又怕他，因為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每天晚上，耶穌出城去。（可 11:15-19）

每年逾越節，來自以色列和猶大各地許多的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聖殿獻祭。這些人因長途跋涉，故他們常在耶路撒冷購買獻祭的牲畜，而非從家裡托運，以免冒牲畜受傷或有瑕疵之險而成為無價值之祭品。讓猶太敬拜者抵達後即可購買祭品，乃是為了他們的方便。然而，這些交易的市場是設在外邦人“外院”，那裡是尋求神的非猶太人敬拜之處。因此，在逾越節時，聖殿外院充滿家禽、販賣家禽與兌換銀錢之人，他們將各地貨幣兌換成猶太貨幣。

當耶穌見此情景，他發怒了——他是如此憤怒以至於推翻桌子，並且禁止買賣。但，為什麼呢？這些商人不是只想幫助旅行者敬拜神嗎？或許是吧！但他們如此行，是付上來自萬國尋求神之人的代價——認為外邦人的敬拜是不重要的。耶穌稱他們為“賊”，可能是指他們貪婪的金錢交易與他們搶奪了外邦人的敬拜之處。

然而，還發生了其它的事情。在耶穌潔淨聖殿的相似記載中，人們要求耶穌顯出其權柄的神跡，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 2:19）但他不是指這個建築物，他乃是談到“他的身體為殿”（約 2:21）。換言之，當他死後，聖殿以及整個敬拜體系——祭司制度、獻祭、榮耀——都與他同死，因他自己就是那逾越節的羔羊、大祭司、神顯現的榮耀光輝。因此，當聖殿幔子在基督死時裂為兩半（可 15:38），人類與神之間的障礙對每一個人都倒塌了，耶穌變成“萬國禱告的殿”。今天，我們不再需要遠行到耶路撒冷聖殿敬拜神，猶太人與外邦敬拜者也不再有何區別；敬拜不再依附於地點，乃依附於一個人——耶穌就是那聖殿，我們在耶穌那裡與神相會。

禱告：

主，我們敬拜耶穌，祂是那最後的祭物、大祭司、榮耀和聖殿！因此求讓我們加入耶穌，以至於我們能愛祂的名並成為祂的僕人（賽 56:6）。在基督裡，願萬國——無論遠近——以禱告來就近祢（賽 56:8）。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37 天：詭計（The Plot）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裡。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太 26:1-5）

當下，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除酵節的第一天，門徒來問耶穌說：“你吃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在哪裡給你預備？”耶穌說：“你們進城去，到某人那裡，對他說，‘夫子說：我的時候快到了，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裡守逾越節。’”門徒遵著耶穌所吩咐的，就去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地問他說：“主，是我嗎？”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就是他賣我。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嗎？”耶穌說：“你說的是。”（太 26:14-25）

當耶穌的生命一點一滴從他手中溜走時，他依舊出乎意外地掌控一切。在宗教領袖會合密謀殺害他之前，他已預言他要被捕和被釘十字架。他也知道他所信任的門徒之一猶大會背叛他。若猶大知道耶穌能看出他的偽裝，他將會是何等的不安啊！雖然人類有其陰謀詭計，但神的計畫永遠獲勝，無任何可攔阻神定意要做的事。神永恆計畫的核心，再無比人子耶穌將被交付人手釘死十字架更重要的了。耶穌最後的晚餐——逾越節宴席，帶著象徵重大意義，並指向耶穌死亡的目的。逾越節本是以色列人每年歡慶出埃及為奴之地的節日，耶穌之死將是新的逾越節，凡信靠耶穌的人皆可經歷最終的“出埃及”——脫離罪的奴役；結果就是他們享此特權得以永遠活在祂愛的自由裡。

當生命似乎混亂，事情似乎沒有條理，但紀念耶穌生命末了之經歷，能帶來莫大的安慰。雖然人類密謀抵擋祂，且成功執行了他們的計畫，然而他們並無法挫敗神的計畫。曉得神是掌管一切，並無任何人事物可妨礙祂的計畫，這是何等大的安慰。神在一切細節裡做工，為了成就其美好目的。借著定睛耶穌，特別是祂為我們受死，我們發現神對我們計畫的核心：借由耶穌之死，我們得著生命；借由祂為我們所流之寶血，我們經歷脫離罪的奴役，並活在祂愛的自由中。

禱告：

慈悲的天父，感謝祢掌管我們的生命，特別是在我們嚴重失控時！求祢讓我們能以那位萬古以來是祢計畫核心的耶穌為中心。求聖靈來幫助我們信靠基督，以至於我們能經歷真正的出埃及。既經歷罪得赦免，求祢使我們天天活在祢愛的自由中，全心全意愛祢。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38 天：洗腳 (The Washing)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裡），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裡去，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裡，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來的手巾擦乾。挨到西門彼得，彼得對他說：“主啊，你洗我的腳嗎？”耶穌回答說：“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西門彼得說：“主啊，不但我的腳，聯手和頭也要洗！”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耶穌原知道要賣他的是誰，所以說：“你們不都是乾淨的。”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嗎？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約 13:1-15）

新國際版英文聖經（NIV）第 1 節的翻譯是：祂已愛世間屬自己的人，祂現在就向他們顯出祂愛的完全程度。在毫無預期之洗腳行為中，耶穌是在傳達有關神聖之愛本質的深奧。愛不只是耶穌所做的，而是祂就是愛。

通常當我們思想愛一個人時，我們是從行動和行為來思考。我們會問自己：要做哪些愛的事情？但是耶穌出乎意料、忘卻自我的服事行為，引發我們去問先前的問題，“我是誰？”若非先問這個問題，我們就會不知不覺地限制我們的愛，因我們不是出於被福音轉化的身份在運作。例如，我們若視自己為需要留意自己的孤兒，而非蒙神所愛的兒女，我們就會擔心自己擁有的不夠，而限制了對人的慷慨。同樣的，若我們認為我們是靠自己的努力作為而得稱為義，就會攔阻我們願意服事人的方式，因我們的驕傲使我們不能服事那些“不配”的人。

當我們仰望基督，我們就找到服事別人的美妙自由，是源於祂的身份所帶來的安全感：他本有神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腓 2:6-7）耶穌能以無人預期的方式服事，因他知道天父親密之愛。引致他為門徒洗腳的心，也同樣引致他走向十字架。因著基督，我們才與天父同享特權和安全感，以致於我們變得如祂服事我們一般，以全新、愛的方式自由地服事。

禱告：

天父，我每天都忘記我在基督裡的身份，以及圍繞我生命的恩典。我的愛何其有限，因我沒有擁抱祢已造我成所是的真理。求祢幫助我活出是祢蒙愛的兒女的事實，以至於我對人的愛是由此新身份湧流而出。當祢除去我對愛人的限制時，讓我成為令周遭的人大感困惑的僕人服事。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39 天：十字架 (The Cross)

請以禱告的心慢慢地讀以下這段經文（約 19:1-37）。當每一場景在你面前呈現時，使用你的想像力：在每個場景中，你看到什麼？聽見什麼？感受到什麼？聞到什麼？這一切對你又意味著什麼？容讓聖靈今天就透過基督為你受死的故事來對你說話……

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紫袍，又挨近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他們就用手掌打他。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我帶他出來見你們，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耶穌出來，戴著荊棘冠冕，穿著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祭司長和差役看見他，就喊著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彼拉多說：“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該死的！因他以自己為神的兒子。”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又進衙門，對耶穌說：“你是哪裡來的？”耶穌卻不回答。彼拉多說：“你不對我說話嗎？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

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喊著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凱撒的忠臣（注：原文作“朋友”）。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凱撒了。”彼拉多聽見這話，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鋪華石處，希伯來話叫厄巴大，就在那裡坐堂。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約有午正，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他們喊著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祭司長回答說：“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dú]髑[lóu]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他們就在那裡釘他在十字架上，還有兩個人和他一同釘著，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安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並且是用希伯來、羅馬、希臘三樣文字寫的。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為四份，每兵一份；又拿他的裡衣，這件裡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ni ān]闔[ji ū]，看誰得著。”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闔。”兵丁果然做了這事。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與他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母親（注：原文作“婦人”），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了。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裡，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他口。耶穌嘗（注：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只是來到耶穌那裡，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唯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看見這事的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禱告：

主耶穌，是我們的罪把祢送上了十字架！我們在十字架那裡觀看我們的王；祢在十字架那裡完成了救贖我們之工。我們在十字架那裡仰望祢，就是我們所扎的那一位；在十字架那裡救贖之工已經完成了！感謝祢驚人的愛！奉基督的名，阿們！

第 40 天：墳墓 (The Grave)

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他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就去了。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裡，對著墳墓坐著。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裡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吧！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太 27:57-66）

歷史上基督教資訊的核心宣告是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我們儘管會有從星期五很快跳到星期日、從十字架跳到復活之試探；馬太卻暫停，並帶我們走過墳墓的沉默和寂靜。許多人試圖除掉基督教的盼望，說耶穌並不是真的死了，或說某個狂熱的門徒偷走了耶穌的身體來證實他們宣告的有位復活救主。然而馬太在耶穌“最後一口氣”與“復活後首次顯現”之間，明確說明耶穌這個死亡是真實的，這個寂靜的墳墓以及看來絕望的處境都是真實的。

羅馬人執行死刑是徹底的，特別是對那些被指控為叛國者。約瑟能取回耶穌的身體，意味著創[guì]子手對執行刑罰做得很滿意。在整個舊約時期，猶太人會堆積石頭在最邪惡的罪犯身上，表明在墳墓埋葬處之後是沒有生命；一個巨石遮住墳墓入口，意味著此墳墓埋之後是毫無生命的指望。墳墓是寂然、黑暗、沉靜的。

這就是我們和全人類本該有的命運之事實；然而，我們的盼望是借著那位在我們以先進入墳墓的，為我們開了一條路經過而走出墳墓，並進入神正創造的新世界中。是這個盼望，就因超越了墳墓本身的這位，我們也能與祂一同經歷新的生命。馬太對墳墓的描述，提醒我們墳墓是寂靜的，然而此寂靜僅僅延續多一天而已。

禱告：

我們的父，請提醒我們記得：墳墓的幽暗很快就被第三天的光明所勝過了！奉基督的名，阿們！